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南投市虎山路3號4樓
聯絡人：黃鈺鈴
電話：049-2332121 #3110
Email：
tmb_ylhuang@mail.mof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50457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分別完成立案登記，得否視為獨立機構，分別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每一機構免稅車輛以3輛為限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05年5月23日投稅法字第1050802234號及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05年6月17日嘉縣財稅消字第10508538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。本部92年2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39號令規定，每一團體和機構，准以同一行政區域（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）內總分支機構合計3輛為限。

三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（以下簡稱臺中教區）是否屬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，其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玫瑰中心）與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（以下簡稱復活中心）是否為臺中教區登記有案之分支機構，經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函詢內政部以105年4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50415171號函查復略以，臺中教區為該部立案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，玫瑰及復活中心為臺中教區之附屬機構。依民法第61條規定，財團設立時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為應登記事項。是本案臺中教區之分事務所（即附屬機構），自應分別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，而非分別立案登記即為獨立機構。經查臺中教區之附屬機構係以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」之法人登記證書申請車

輛免稅，且均以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附設○○」為機構名稱，與獨立機構主體要件自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，財團法人附設之機構，其財務、會計及人事，本須獨立，尚難以財務、會計、人事均獨立運作從事不同類型社會福利事業，或以服務對象、設立目的、地點不同，而得以於同一行政區域內，總機構與每一附屬機構各分別適用免稅車輛數限額。為提供適度之租稅減免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並兼顧租稅公平，財團法人及其附屬機構免稅車輛數限額，應依本部92年2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39號令規定以同一行政區域（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）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3輛為限。

五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機構使用牌照稅之徵免，亦請依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